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798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賢

代 理 人 曾妙如

債 務 人 戴曲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朝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惟第三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，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範圍，第三人朝星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則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3樓，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範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